

廈門大學圖書館珍藏

主編：季嘯風、沈友益

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

第三十三冊

——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目 要

關稅會議

將于九月舉行

▲美代表團八月中來華

據外交界消息美國赴中國特別關稅會議之領袖代表溫伯胡德氏及其他代表將于本年八月來華關稅會議或將于九月中開會云

各國注意

特別關稅會議

▲選擇代表異常審慎

▲開會日期不能提早

譯華北明星報云根據華盛頓會議決議案本年將在中國開特別關稅會議討論增加二五稅則各國對於此事異常注意將來出席該會之代表當為對於關稅及財政極有研究之專家聞美國方面擬派參議員恩德胡特為出席代表業向恩氏徵求同意恩氏為美總統哈定之親信人物華盛頓會議開會時為美國出席代表對於中國關稅深有研究其他各國對于人選問題尚在攷量之中大抵所指派之人物皆與恩氏相類至于各國對于開會日期均主張在秋初而時間亦須較長對于各種問題將加以詳細研究並詳定設

立一永久委員會之方法以便監視華盛頓會議議決各件之進行而對于門戶開放一事尤加特別注意中政府需財孔殷亟望特別關稅會議早日開會中國本有指定日期選擇開會地點之權第因中國為一享受利益者故須順從各國之意在各關係因完全批准中國關稅修正案以前不能定奪增加二五稅則須視廢止厘金之程度如何而定而對于中國財政現狀亦須攷量中國果能力圖自強于特別關稅會議開會之前南北能統一則特別關稅會議之前途當較利順各國主張于特別關稅會議開會之前中國內外各債及各省之預算均須審查預算料增加二五稅則非俟來年(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不能實行云

外交部籌備設立審議局

▲根據華會決議案II擬具章程十二條II但須俟各國批准

華府會議議決、中國得設審議局、遇必要時、得由我政府召集會議、茲聞外交部特別關稅會議籌備處、已擬定新章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一)設審議局於中國、遇有關於本章程之發生時、由中國政府召集會議

(二)審議局之會議、由在華府會議贊成、或以後加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所通過審議局之議決案諸國、各派富有法律知識及經驗人員一人組織之、在會議時、每國所派人

員、得酌帶秘書或專門家補助之、惟其數不得過三人、

(三)審議局對於提交於該局之問題、僅有調查與報告之權限

(四)以下所列諸問題、得提交審議局、凡關於一九二二年

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訂之九國條約中第三條第五條之實行諸問題

(五)凡屬於上條範圍內之間、得由贊成加入本章程第二條所稱之議決案之各國政府提出中國政府交審議局

(六)依照前條之規定、凡相持各國、一造認有提交審議局調查報告之必要時、其他一造即予以承認

(七)凡提交審議局之事件、應儘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八)審議局之報告書、以簡述事實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加具意見書、前項報告書、由審議局交由中國政府、分送各國政府查核

(九)審議局開會時得指定局員數人、組織分股委員會、委以調查及報告之事件

(十)審議局之文件、除別有協定外、應以中文為主

(十二)審議局之經費、應由參預該局之各國政府分攤之、其因兩國或數國發生爭議、而所需之費用、應由各該國擔承之

(十二)本章程應俟關係各國政府批准時行之

關稅豫備會議之外部說帖

關於該說帖之效果觀察

昨日各報載稱，外交部為催開關稅會議故，曾致關係各公使之說帖云云，與事實不無差異，本報由交民巷所得的確消息如下

該說帖謂關稅特別會議，由華會所議決，當然含有開會性質，惟實行開會會議，因或種(金法郎問題)障礙，不能急速開會，亦是實在情形，且關稅會議開會之先，為調查故，不能不招集委員會，若關稅豫備會議以代前記委員會，處理必要案件，則將來開本會議時，必得種種便利，故關係各國公使，容納中國之提議，咸同意從速催開豫備會議云云

議，而參加豫備會議，殊為一絕大疑問，若法國不肯加入，則此豫備會議之成立，殆不可能，惟為豫備會議故，中國政府，果能示以可以解決金法郎案意思，則法國亦無拒絕參加之必要，特不知中國政府，果出如何方法，始俟他日而已云云

川軍敗退成都後，石青陽即偕秘書日人，逃往合江附近，刻下仍居于該處，惟據察石氏似有經未肯入粵之意，重慶日領事館員，應石之招請，已于四日過赴合江，其關於釋放被擄日人，石青陽將有最後之提議云

關於關稅預備會議

外部又派員訪各國公使

外交部于本月十日將催開特別關稅會議說帖，送達關係各國公使後，十二日又派部員歷訪各使，詳述該說帖命意之所，並請可及的連手答覆云

八使討論特別關稅會議問題

連日會議無結果，自昨

日內將開正式會議

自我國外交部照會各關係國公使，提議召開特別關稅會議預備會，外交團特於前日(十一日)開會，討論此事，各國意見，頗不一致。是日會議，尙無結果。定於本日(十三日)開會，重行提出討論云。

又一報告，八國公使接到照會後，連日均有非正式之聚議，各使之態度，又都尙未一致。有主張應竭力促成會議者，有主張暫時緩議者，然均無決意發表。茲聞各使議定於星期五(十四日)或星期六(十五日)開正式會議，研究答覆此案之意見，以便再提覆文云。

末次研究所

要目

特別關稅預備會議可望開會

一月內各國可有具體辦法

東京民衆消息：中國要求列強，通關增加關稅預備會議一節，大有不日可達目的之希望。數星期前，中國外交部照會列強，請其允許此事，列強雖不能早日答覆，但一個月內當可取得對策之具體辦法，增加關稅會議如果開成，預備之國究以何種標準為限，實為一種重要問題。聞某某等國主張出席華盛頓會議之各國，方有參預斯會之必要。惟按照擬訂條例之規定，凡未參預華府會議之各國，對於華會之議決案亦可批准一部。如是即可取得參預關稅會議之權，但有與中國關稅有密切關係之數國，因未批准參會之議決案，損失參預關稅會議之權。德國其一也。但聞中國方面表示意見，仍願德國參預此會，謂德國對於所收之稅及稅關管理等事，雖無若何之關係，惟關稅新章實行後，德商必致大受影響，故欲設法使德國加入此會，共同磋商云。

☆☆☆☆

末次研究所

英正考慮特別關稅會議問題

麥多那在下院答辯

倫敦三月二十四日電，英首相麥多那答覆下議院中國事務委員會國會議員查普爾氏(Chapple)之質詢，中國按華會協約擬開預備會，討論關於二五附加稅等事之請求，適經接到，現正加以考慮云。

關稅預備會議召集無望

各國以四強態度為從違

日本亦提出反對說

我國要求各國開關稅預備會議三十一日答覆我國，表示拒絕。一節，惟英法兩國政府，業經訓電駐華公使，認為時機未到，主張從緩舉行。已訪本報。茲聞日本芳澤公使，亦已奉到外務省覆電，對我國前項請求，並不根本反對，但須先將廢止厘金辦法籌備就緒，再行提議開會。此外各國之有覆電者，大都令其駐使以英美法日四大國意思為從違，不必單獨發表主張。惟美國政府，尚未聞有何表示。就眼前情勢言之，四大國中不同意者已有三國，則召集預備會議一府，其希望若何，不難懸揣而得矣。

又一報告，我國前向列國提議先行召集關稅預備會議，擬在此預備會議中，討論正式關稅會議之一切手續及議案。法國公使奉本國政府訓令，於上月

前此署有變更。謂日本對於關稅預備會議雖不反對，然因華會關稅條約對，法國迄今尚未批准，該條約猶未發生效力。若於此種現狀之下，而召集特別關稅會議之預備會議，殊欠根據。質言之，即為不合法之措置。日本誠不便貿然贊同云云。並聞外務省方面之意見，現已一致。日本政府對於我國政府，所以迄今未有何等積極行動，職是之故。近因法

英國均有拒絕之表示，故外務省當局，亦擬日內根據前述旨，發出訓令與芳澤公使，飭其向我國政府提出拒絕召集預備會議之要求。惟聞其措詞尚極圓滑，總以不合我國誤解，而又能貫徹其主張為目的云。按日本自去歲大地震後，凡對外交涉，均以追從歐美各國為政策，此種表示，固在吾人意料之中，殊不足怪也。

英法皆已拒絕關稅會議

▲昨已正式答復外交部

要目

各國對於關稅會議之態度若何、爲我國朝野所注意、自外部請求各國先開預備會之照會送出後、昨晨法公使傅樂猷照會中國外交部、內容畧稱、前者中國要求列強允許從速舉辦增加關稅會議一節、業經接得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中國此種要求、不能表示贊成、因法國並未簽訂華盛頓議決案之故、又謂此項問題之大體、與法國要求以金償還庚子賠款一事、大有關係、實言之、即法政府是否贊成中國所要求召集之增加關稅會議、當以能否解決金佛郎案爲轉移云云、法使此種照會、分致與此案有關之駐京各國公使、數星期前、中國曾開簽訂華盛頓會議各列強、謂法國既未簽訂華盛頓議決案、簽訂華盛頓議決案、是否贊成先舉行增加關稅預備會、藉以籌備一切、俟批准換文後、再行召集正式會議、故法使有此答覆云英使昨亦已答覆、內容畧謂、按華府會議條例、凡議決案、須經各關係國完全簽字後、方可實行、現法國尚未簽字華盛頓條約、故本國政府認爲手續上尙欠完備、對關稅會議、一時尙不能有所表示云云、英法既已如此表示、其他各國不問可知矣、又聞外交部昨接駐外某公使來電報告、謂日昨謁見駐在國之首相、詢以對於關稅會議之意見、並謂如中國將金法郎案早日解決、則關稅會議能否早日開會、據該首相答稱、關稅會議與金法郎案絕不相干、以金法郎案要夾

關稅會議者、除法國外、其他各國當不至於無法同其態度、惟中國政府近年種種設施、實不能令外人以滿意、如軍隊增加、戰爭不息、土匪橫行、以及各省武人自由截留鹽款等等是也、實言之、自臨城案發生後、各國對中國已不信任、此事實爲關稅會議之最大阻碍、故各國對於關稅會議、仍須加以考慮、方能決定云

目 要

一關稅會議前途之悲觀

▲法比西反對英國亦懷疑

關稅會議，能否早開，於中國財政問題，關係甚鉅，近有某君，關心此事，曾訪外人，詳探此事，結果對關稅會議前途，認為極可為悲觀，蓋外交團之意，以九國條約批准與否，係法國行使主權之事，其他各國不能越俎代謀，法國以解決金佛郎案，向中國為批准九國條約之交換條件，八國對於金佛郎案之通牒，既共同署名，即不得不與法國取一致之案，對本國不甚發表意見外，

英國最為懷疑，朝野橫議更多，據英使館某官員言，此會議即使幸能召集，英國方面問題正多，因英國對華政策勞工內閣雖未變更前內閣之主張，然以中國內部紛亂，近又有商標法事件，陳國賢毀辱京奉路洋務查事件，對於中國政府之同情，大為減少，而國內輿論，亦分二派，一派以中國南北分裂，不能統一，政府不能保護僑商，主張竟行拒絕會議，一派以中國厘金，病商害民，主張非以裁厘為條件，不能召集會議，而如朱爾典等風語中國情形者，近論中國時事，極多悲觀之語，馬首相於東方政況，向少研究，自不能不以輿論為意向，至此間使館，當然奉政府之訓令行事云云，其言固是外交官之常談，然亦可以窺見英國之態度矣。

外交團

關稅豫備會議態度未變

仍取延宕主義

日前英美法日四使會議於美使館，欲俟關稅預備會議開幕時，提出整理無担保債權之要求。一節，本報業有報告矣。唯四使當日雖有此擬議，不過預為將來關稅會議時之預備，並非如吾國允整理無担保債權，各國亦立允即開關稅預備會議之謂。乃聞者不察，竟誤會其意，以為外交團已允以整理無担保外債為條件，而開關稅會議。於是關稅預備會議，已有轉機之說，遂傳播於一時。然此說雖有傳播之者，與事實相去則甚遠。某記者昨又以茲事詢諸各使署，各使署中人亦不承認。蓋國公使對於三加稅問題，有變更態度之意。詢以緣何不能變更態度，則皆云乃因駐京各使今咸知其本國政府不允即開此種會議之故。某使署中人，並告記者云，今除法

國而外之各國政府雖未正式為決絕之表示，但其冷靜態度，亦未易變更。蓋法國政府方面，則月前已有訓令與駐京法使，令其堅決拒絕中國政府之要求，駐京法使亦早已備就照會，將法交中國政府。其所以遲至今日尚未交付者，則以各國使均未有照會，未便獨送耳。由上說觀之，則使團中人對於關稅會議之仍取無期延期主義，自無疑義。唯所云法政府及法使之態度，則尚有疑問。蓋法使署方面今仍有藉金佛郎案為要挾之勢，吾國方面如不惜允許其無厭之要求，則未嘗無轉圜之餘地。而在未允其要求以前，則即不允磋商，此為盡人所能知之事實。今云已備就公文云云，未必無催促金佛郎案之意味存乎其中也。

要

目

日法對關稅預備會議

日人觀望各國 法人亦不單獨答覆 法人態度大異時昔

對金佛郎案亦不催促矣

關稅預備會議問題，在前次使團會議席上，確有一番討論，惟因刻下仍有數國使館，尚未接到其政府訓令，故對於會衆，不能代表各該政府，發表意見，此項問題，遂無結果而散，刻下所確知者，日本使館業經接到本國訓令，法國使館早已得到巴黎訓令，聞日人之意，若各國皆贊成預備會議之速開，日人亦可欣然贊成，至巴黎訓令內容如何，無從探悉，但法人屢言，法國決不單獨答復，全視使團大多數意見以爲從違，至金佛郎問題，外間雖屢傳爲關稅預備會議之唯一障礙，但數月以來，法人方面，迄未催促速辦，且表示決不扣留關稅除以外爲要挾，並揚言中國不辦，亦不勉強云云，由此可知刻下法人態度大異時昔，據某外人言，刻下法國選舉事畢，左黨獲勝，此後法國外交政策，當與普嘉寶執政時，稍有變更，將來左黨果出組新閣，其對金佛郎案與關稅預備會議旨趣，或不無多少轉移云。

(風)

末次研究所

目 要

中國擬定關稅會議開幕期

▲六七月間開預備會
▲九月以後正式進行

某社云關於關稅會議一事，我國有一個月之餘裕期間，可以國現正在積極進行之中，頃據從事起辦，但現在因外交團方某方消息，關稅會議之會期，面，對於七月間開稅會議，表我國政府初本預定在本年七月，示難以贊同之意，其原因係因開幕，其原因係由于法國對於關稅會議，關係重大，各國公批准關稅協定一事，已有相當諒解之故，惟現在此事，又有變遷，蓋因法國政府對於關稅協定，雖已與我國有相當諒解，然堅持須于金案解決後辦理，現金案私人間之交換意見，及中法實業銀行部分之接洽，雖已妥協，然正式承認之期，似尚有待，假定金案能於四月內解決，法國即批准關稅協定，然批准之後，照例須寄華盛頓存案，郵遞需時，至早亦須六月始可寄至華盛頓，當局原擬於本年七月間開會，即

使，或親出列席，但照慣例，六月以後，各公使皆往北戴河避暑，在暑期開會，恐有窒碍，是以當局現決定于六月或七月召集關稅預備會議，請各國指派委員（如參贊領事之類）出席，為事先之討論，交換意見，至關稅會議之舉行，則擬於九月以後進行云

政府當切實疏通九國公使

△九使中除法英外——均表示不反對——孫寶琦明日招宴使團政府對於二五附稅之實行，盼望殊切，惟以法國至今，未經批准華會九國協定，故不能遽即召集關稅特別會議，因要求列國派員來華，先開預備會議，一面既可避協定之拘束，一面得藉以交換各國意見，以為將來舉行正式會議時之根據，況實行二五附稅協定中，本有一定之期間，我國並一再聲明，以此項二五稅收，儘先充整理內外各債之基金，誠屬彼此均有裨益之事，最近復由外顧農顏分向駐京各關係公使，切實疏通之結果，聞除法國以未經批准協定，及英國無真實之表示外，其餘各國則均表示如多數國不反對，本國亦可贊同云云，聞孫寶琦特為此舉，已定本星期五宴請駐京使團，屆時擬親自招待，而請各使予以贊助，並藉以聯絡情懷云，（荷）

日本應付我國關稅會議之方針

連日關於金佛郎案之解決與關稅會議之召集，傳之甚盛，其實則金案解決，與召集關稅會議，完全二事，惟近日日本政府方面，則已着手準備關稅會議之應付方針，據最近東報載云，日本政府現已由外務大藏商工各關係省當局之間，進行協議研究，並已決定中國關稅問題之解決，同時必當解決對華借款問題，故正由外務大藏兩省間，急謀作成對案，日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開會，認為其關稅增加所入之一部，非以相當償還對華借款之用不可，而因對華借款，而取得之日本利權，亦非依然存在繼續，使其完全得活用不可，又中國關稅收入，從來僅在儲於英倫銀行支店者，此次關稅增加後，亦須使其對於對華貿易額上，占非常鉅額之日本正金銀行支店等，同

中國關稅增收預計，(單位一千元)

收入類別 安德渥氏調查 一九二一年純收入

舊稅率收入 六四、〇〇〇千元

切實值有抽 一七、〇〇〇

五之增收 一七、〇〇〇

二五附加稅增收 二九、一六七

貿易發展增收 二九、一六七

合計 一七〇、一六七

上表因其調查基礎不同，故不免稍異，而因改正稅率之實施與二五附加稅及其他條約上之新條件實施所生之關稅增收，與中國因北而生之歲入之減收相抵後，以一九二一年中國海關報告為根據，由日本官廳調查結果，預料約有

一百萬圓之增收，即約三千四百萬元之增收，然其

時存儲關稅收入，此種條件，日本政府均望其會議中實現，故已決定取積極交涉之方針云云，又一消息，日本政府對於金佛郎案之解決，已認為係法國批准各國條約之先聲，俟此條約批准實施後三個月內，關稅會議自當開會，而關稅會議議決實行二五附加稅後，中國關係直接之增收，即間接於日本對華貿易，有非常惡影響，故日本政府不能不事先為充分之準備，現開業已決定中國關稅會議議決之增收關稅之收入，必以為整理列國對華借款之用，日本方面之西原借款一億四千萬元並利息三千萬元，亦必不聽其過此機會，以期得一妥當之解決，至於中國關稅增收後，究有若干增收，據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前後，華盛頓會議關稅委員會委員長安德渥氏之調查，及中國審計院顧問賈道氏之調查，以及中國財政整理會，由李景銘氏調查所得之三者大略如下，

賈道氏調查一九二二年純收入 財政整理會調查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之平均收入

七、七〇〇〇 八〇、〇八九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七、五七二

合計 一七〇、一六七

上表因其調查基礎不同，故不免稍異，而因改正稅率之實施與二五附加稅及其他條約上之新條件實施所生之關稅增收，與中國因北而生之歲入之減收相抵後，以一九二一年中國海關報告為根據，由日本官廳調查結果，預料約有

一百萬圓之增收，即約三千四百萬元之增收，然其

關稅會議將變為整理中國財政之國際會議

二五附加稅引起中外債主糾紛

東報又大談西原借款善後辦法

據大阪朝日新聞載云：中法間金佛郎問題解決後，關稅會議，行將開幕之消息甚為顯著。有謂日英美德等國對此，已非正式同意者，實則自去年列強拒絕中國政府召集關稅預備會議之要求以後，迄今日止，並無何等非公式之交涉。金佛郎案解決後，法國批准華會條約，縱能速行，但能否按照條約規定，於三個月內順利舉行關稅會議，尚有疑問。以現在之形勢而觀，關稅會議恐將變其本來目的，而成爲中國一般財政整理之國際會議。以是而論，西原借款之善後方法，捨持該會議以圖整理別無他道。其他之對華債權，亦有擬依此而整理外債之意。中國銀行家對於無担保之內債，亦強硬主張與外債同時整理。惟

二五附加稅之增收，不能應此等多額債務之要求，逆料將來必不免引起一大紛糾。列國有鑒於此，擬更進一步，促之一般的對華財政整理成國際會議。據有力者謂：此第二種關稅會議，因法國之反對，將中止，而以中國之財政問題爲主之所謂第二種關稅會議之一種國際會議，似無如何，非開不可。惟日本關於中國財政整理之具體意見與調查，似有無之，誠不免引起耳云云。又於此時，英國議會，忽於數日前，有一議員提出質問：「爲何中國之安全起見，擬取斷然手段，而與列國協力之時期豈非已至乎？」外交大臣張伯倫答以「目下正與各國商議中，擬於相當機會實行之」。此等事實，目下亦大堪注目之事云。

籌備關稅會議

▲內定九月初開會

特別關稅會議條約，訂立于一九二二年二月，迄今已三閱年，祇因法國獨未批准，以致該項會議，迄難舉行。最近法使于本月九日照會義國政府，允于最近期內批准該約，俾得照章開會。昨據外交界消息，法使之所謂最近期內，當不出一二個月左右，則至遲在六月初，必可批准。又按華會條約規定，該會議應於本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集會。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

之，則中國財政唯一救星之特別關稅會議，至遲在九月初，必可舉行。聞政府方面，因此項會議甚爲重要，且中國實居於主權地位，現已極力備，對於將來中國方面委員之入選，尤爲注意，並必請與外交重要，方足以維伸各國代表，按華會條約之進行，內部雖有，一致注意于頭等人民，後因將增加關稅與整理外債亦有關係，顧氏現長財政整理會，于整理外債頗多學識，故政府方面，咸認顧氏于此席最爲相宜云。

要社

論

行將開幕之關稅會議

段政府成立以來。其成績最爲顯著者。則在整理善後會議及解決金法問題。世人當讚揚其心力之勞苦也。

由總理言之。新協定第二條所取方法。實爲法國當初之要求。不過易其形式耳。此點之不滿于世人自爲當然。但以中國現狀。殊難超越以上之要求。凡于本問題所公佈關係文書。苟加以精密閱覽。必能知夫政府解釋本問題。已竭其最善努力與注意矣。

近年中外人士。對于中國整理財政意見發表極夥。然其整理之根本。均以關稅會議爲其目標。此爲夫人而知之者。查二·五附加稅之增收額。僅二千數百萬元。即令二·五附加稅予以通過。其增收亦不過約收四千五百萬元。故以整理五億無擔保之債原不敷用。然向來全無方針之內外債務。一部得藉以整理。而同時既定擔保之一部亦可因以收回。

是國家財政信用緣以恢復矣。誠如段氏通電所云。最關重要者。尤以關稅會議一事。苟當局者交涉得宜。則勢將結束中國財政前途與以一線光明。將來整理基礎因以設定。亦非屬絕望者也。自英美三國態度。向來同情促進中國之關稅會議。觀其早已批准九國條約固可知之。法國亦必自解決金案問題以後。即可與中國恢復其友誼。尤以班內閣之成立。于中國便利爲多。何以言之。首相班氏往年曾遊

中國。向爲親華之人。而其外相布利恩。前亦列席華府會議。而爲訂結九國條約當事者之故也。

尋繹財政當局呈文及段氏通電。今次金案解決目的。在將來關稅之會議。故該會之成否。其影響於中國將來財政實爲至大。該會議題中。其二·五附加稅一層。已爲決定之物。今後只于實際事項詳細討論而已。其事較爲簡單。惟其增收額與內外債之整理。究應如何分配。實爲複雜問題不易決定者。尤以各國利害不一更見其然。其最困難者。當以一二·五附加稅及關聯于此之釐金撤廢二事。夫釐金惡稅也。其妨害中國產業之健全發達。未有人不贊成撤廢者。華府會議之議定書。亦曾承認此點。第其實際。今日釐金總額約爲六千五百萬元。皆由各省經手徵收。新則未能發見之先。殊難撤廢之也。況乎釐金收入。又有爲外國借款擔保者。則其關係益見其複雜矣。世有以一二·五關稅增收額以爲釐金之抵補者。然徵之內外各體實情。殊難見于實行。

民國成立以來。今後之關稅會議。誠爲中國最初以伸張權利爲其目的之物。故吾人深願政府諸公。始終籌畫周到以臨乎該會。并勸國人起而監視其結果之如何。萬不可漠然置之而不顧也。

末次研究所

目要

關稅會議將變為

列強對華政治會議

各國公使正互探提議內容
會議召集或可無甚問題

外人方面消息，我國政府對於關稅會議，確擬於九月一日在北京召集，曾向領事公使義使招蘇第表示希望各國從速贊成之意。二十一日在義國使署開會之外交團會議，日本太田外務官亦表示日本積極擁護中國利權，贊成速開關稅會議。各國公使對之，大體上亦表贊同，故關稅會議之召集，原則上可謂無甚問題，祇其召集之期，或尚有討論之餘地云。

又據東報載云：日本對於關稅會議，已擬有成案，欲將關稅會議導於外債整理之途。西原借款亦於此時整理之。中國方面之意態，欲與整理外債同時，將二萬萬元之內債，亦加整理。故債務整理問題，實為中國與列國同一注目者。惟列國對此，究將提出若何程度之債務整理案，則為各國彼此所欲知之事，或將與各國與各省間之借款，亦同列

入整理案中，亦未可料。其整理額數，將達如何程度，亦尚難預測。大體上或即以去年二月，財政整理會報告政府之稅款收入，並政費債務之調查報告為根據，關稅會議如能除各種障礙而向債務整理之途，順適進行，則法人實道所共議之。基於平均率而發行長期整理公債之償還法，或當為其落着點耳。但英國確保不以課內外債整理担保之確實為理由，而提議中國鐵路之共管。美國則有一部分主張以海關增收，充過去債務之償還為不合理者，謂此項增收，宜用以開拓中國將來之產業。此等議論，將來會議中，究竟有無動搖，尙難逆測。其結果，或將化為重大之列國對華政治會議，亦未可知。各國對於此點，均認為有準備之必要，各國公使館已互相刺探他國提議之腹案矣。

關稅會議

或須明春開會

▲因手續上極費時間
四月九日，法公使復外交總長照會，允即將關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定之華盛頓條約，迅速舉辦，提交法國國會通過之手續，及其批准事宜，並設法將該條約第二款所載之特別關稅會議，速行召集云云。自此照會發表之後，外間有九月內可開關稅會議之說。茲據外交界方面確訊，九月內恐不及開會，因現已將及五月，去九

末次研究所

月僅有四個月之時間，即如（一）法國國會通過，及其批准，皆有一定之手續，皆須相當之時日，（二）召集會議與各國派遣人員出席，又須若干之預備時間，（三）我國方面關於種種提案，須有充分之預備，亦非短促期間所能完竣因此之故。正式開議，或須遲至明年春間，亦未可知云。

至於籌備主任一席，因該會議須得外交財政富有經驗之人充任，確已內定顏惠慶，惟顏氏本人，尙未有表示云。

臨時政府與關稅會議

（旨微）

就我國之關稅制度言。我國是否尚得為一完全之自主國家。久已成為疑問。不過六七十年来。人民沈酣於積習之下。忘其所以然而已耳。一國之關稅問題。與其政治經濟有密切之關係。自主國家之關稅權。事關劃出於主權以外。我國關稅制度之重要變遷。實因於馬凱條約及辛丑條約之結果。使關稅徵課之權。既限之以條約。而海關管理之權。又委之於外人。所謂稅務司公署。在國際公法之意義。直不啻一國際關稅管理機關而已。

故當華府會議之時。我國代表提出中國應有關稅自主權之議案。其所論中國現存關稅制度之害。理由雖簡。舉之可見一斑。（一）世界之自主國家。均有釐定其國家關稅之權。此種原則。實為國際法所承認。而現存之中國關稅制度。實損害中國之主權。（二）自主國家互訂條約時。雙方應有交換之讓與。但在中國現行之制度下。此項讓與。並不存在。各國在中國進口及出口貨之稅則。為照原價百分之五。較之中國之絲茶等貨之運往英美日等國者。其不平等之情形。過於懸殊。（三）各國對於日用必需品及奢侈品之關稅。常有分別。而現存之中國關稅制度。不容有分別品類之機會。無論何種外國貨物。進口出口。均值百抽五。（四）故在現存之海關稅則下。使中國之財政無可救濟。（五）使中國不得各條約國之同意。不能修正稅則。而得各條約國之同意。情況極難云云。此項提案所獲之結果。即所謂華會之對華關稅決議案是也。此項決議案。經各關係國簽字。其實施則須按之華會規則。應俟於各國全部批准以後。決議之內容。即承認於華會所有議決生效後。應由各國派遣代表。組織特別委員會。來華開關稅會議。審議裁廢厘金及各種子口稅之辦法。介於裁廢厘金等稅之進行間。根據當日決議。由中國先加徵二厘五之附稅。以為過渡。俾裁厘之事無礙。再依馬凱條約修正現行之稅則。由百分之五厘。進而為十二厘五。此其大要也。吾人按之國際法原理。對於此項決議。當然不能認為滿意。固不待言。惟一國之關稅權。既因政治的原因。而受條約之限制。則其回復之道。亦必須有政治上重大之原因。故日本之破除商約上之限制。在維新以後。土耳其之破除條約上之限制。在土希戰爭以後。國家對

外之實力衰敗。小過政治及社會兩方之進步而已。就我國之今日言。政治腐敗。既極混亂而劣敗。社會頹敗。又得較漫而雅弱。以此而與國際勢力較。皆無往而不敵。安所而商議及關稅之自主也。故當華會議決簽字之日。國人皆額手相慶。吾人固早慮及中國之關稅而果增加至一二五者。其勢必將使國之國際管理權從而擴大。天下固未有政治及社會之狀況不良。而能得外交上之便宜者。況以臨時政府。各項政治的組織。俱未完竣。所謂各省軍民長官之意見。既不足代表民意。尤不能抵抗外力。以今日而談關稅會議。自屬過早。吾人固望政府於臨時期間。應如何為適當之預備方法而止耳。